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萬 113 偵 21352 字第 2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旻軒詐欺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35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旻軒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萬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許萃華 決行

